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深化专项监督。
5	开展正风肃纪反腐建设，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照权限分类处置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6	开展清廉云田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家庭建设。
7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村（社区）延伸，指导村（社区）纪检组织和村（居）务监督机构的工作。
8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开展社区、小区党组织星级化管理、软弱涣散（整建提质）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9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做好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务公开的指导、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村（居）民小组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内统计工作。
11	负责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12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机关干部的教育培养、监督管理、选拔任用工作。
13	负责社区“两委”成员、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教育、管理、培养、考核、监督、选拔任用工作。
14	坚持党管人才，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做好人才的发现、培养、引进、管理和服务工作，引导各类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5	负责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和作用发挥等工作。
16	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培育提升基层党组织党建品牌，擦亮“乡亲乡爱·幸福云田”三长（片长、组长、邻长）基层党建品牌。
1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18	做好新时代思想宣传工作，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开展理论武装、社会宣传等工作，做好正面发声和舆论引导。
19	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支持和保障议事协商，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21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行党建引领小区治理“1+6”模式，开展幸福邻里节、入户走访等志愿服务活动。
22	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开展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群体团结联系和服务工作。
23	负责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能力水平，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
24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组织召开人大代表会议，组织开展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5	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管理运行服务，完善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开展视察调研、民生实事回访、人大专项工作评议等活动，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26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政协委员履职平台建设，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服务保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7	负责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收集党代表意见建议，为党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28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全面履行会员发展、教育培训、权益维护、慰问帮扶、文体活动组织、劳动关系协调等职责，落实福利保障及会费收缴等工作。
29	推进团组织建设，落实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团的各类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推进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宣传动员及困难妇女、儿童的帮扶救助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31	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32	负责社区干部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33	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做好人民意见征集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34	落实上级经济发展规划，制定、调整镇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5	做好镇本级重点项目的立项、招标、设计、建设、监督以及服务协调保障工作。
36	优化营商环境，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7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38	开展财源培植建设和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负责本级债务化解和风险防控工作。
39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落实防惩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发展。
三、民生服务（14项）	
4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2	开展居民就业与失业登记工作，落实“311”（为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在一年内免费提供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指导、1次职业培训信息）就业服务。
4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4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5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6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7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8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9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5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2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组建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队伍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3	负责社区惠民实事办理，做好民生票决制工作的项目建设、规划指导、资金统筹等环节监督。
54	做好惠农补贴工作，负责“一卡通”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55	负责扫黑除恶、禁毒、防范非法金融、反电诈、反邪教、反恐怖、人民防空、信访宣传教育工作，开展重点机构场所巡查、信息上报。
56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开展重点时段、路段、区域治安联防巡防工作，负责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
57	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全面依法治区涉镇相关工作，加强法治政府、法治社区建设，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58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和关爱帮扶工作。
59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推进平安法治共建共创。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5项）	
60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61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2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3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保障粮食安全。
6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农村普及卫生厕所、村庄卫生保护的宣传教育，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鼓励引导农民群众做好庭院清洁和庭院绿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
65	开展动植物疫病防控宣传，普及法规、知识与案例，做好入户走访、教育培训工作。
66	负责骨干山塘、一般山塘、支渠、斗渠、毛渠等基础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67	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统筹农业产业规划，强化农业资源整合，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保障，落实相关政策服务。
68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培育科技示范户，推广新技术，加强农业技术指导。
69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研究部署、宣传引导、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推动云田花木转型升级、拓展花木市场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建设及促进产业融合，推进云田特色花木产业高质量发展。
71	负责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的摸底、宣传、对接协调以及跟进实施进度。
72	推进林下经济的科学布局、广泛推广、基础设施建设、供销平台搭建以及提供全面管理服务。
73	成立云田镇供销社，做好运营与日常管理工作。
74	负责开展“同心田”认种工作，整合土地资源、搭建认种平台、提供全流程服务。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做好农家书屋管理。
76	指导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落实及备案，做好殡葬改革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七、社会管理（2项）	
77	加强小区业主委员会的筹备、选举、管理工作，做好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督促工作。
78	维护方特、水上乐园、五星、马鞍集市等地秩序，加强安全巡查、交通疏导、应急处置，规范经营行为，引导游客文明游玩，保障游览安全有序，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八、安全稳定（3项）	
7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80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81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九、民族宗教（2项）	
82	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动态管理、服务工作。
83	落实“三级网络（区、镇、社区）两级（镇、社区）责任制”，做好民间信仰组织的人员、场所安全等管理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
十、社会保障（3项）	
84	负责组织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续保（含动态管理和数据核实）、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开展居民医保费征收服务、业务培训、缴费宣传和督促督导工作。
85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领、补缴、终止、信息核查变更、社保护面业务工作。
86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含入户调查、公示等）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自然资源（5项）	
87	落实林长制，组织镇、社区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8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巡查监督与核实时整改工作。
89	做好违法图斑、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核查、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负责农户私搭乱建等违法用地的整改。
90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做好增减挂钩、土地开发、旱改水项目及基础设施提升子项目的选址、施工环境协调工作。
91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督工作。
十二、生态环保（4项）	
92	落实河长制，做好河道清理、河堤养护等工作，上报涉河问题。
93	负责实施绿心保护、建设、投入、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94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95	做好国控点周边环境的巡查整治工作，发现和制止秸秆焚烧行为。
十三、城乡建设（2项）	
96	负责村民建房管理，做好村民建房的政策宣传、资格认定、登记受理工作，做好限额以下村民自建房日常巡查，对未经审批的村民建房行为进行制止、前期处置和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农村“四类房”（违建房、危旧房、空心房、偏杂房）政策宣传、对象摸底、情况初步核实，上报并建立台账等工作。
十四、交通运输（4项）	
98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进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做好恶劣天气与突发事件下农村道路的应急处置工作。
99	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并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10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驾校）工作。
101	负责“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五、文化和旅游（2项）	
102	统筹协调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和网络建设，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全民科普、艺术普及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3	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做好公共文化设施（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门前三小）开放、管理、维护及信息公开，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应急广播建设、管理和使用。
十六、卫生健康（2项）	
10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石峰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5	宣传贯彻国家优生优育政策，开展人口动态监测，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奖扶、计生特扶、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信息收集、申报、录入及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106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将安全生产纳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上报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107	健全应急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108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八、市场监管（1项）	
109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十九、人民武装（2项）	
110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普及国防知识，加强人民武装部阵地建设。
111	做好退役军人参建参治、创业就业、权益维护、优抚慰问等工作。
二十、综合政务（10项）	
112	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权限内各类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管理，做好政务外网安全管理。
113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指导社区依法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负责后勤服务保障、会务管理、群众接待、印章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做好机关文秘和督查督办工作。
115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统计，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档案安全。
116	承办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中介服务超市、无扰督查系统、公文传输系统等应用管理工作。
11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依法依规保存处置载体和设备，开展涉密人员教育管理。
118	负责各类信息报送、协调处理、应急值班值守工作。
119	做好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政档案、票据管理、绩效管理、内控报告以及各种测算等工作。
120	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扛牢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以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审核村级日常开支、账务处理、报表编制、村级财务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及时进行财务事项公开，指导社区做好“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和债务管理等工作。
121	负责对接长沙县跳马镇、浏阳市柏加镇协同推进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矛盾纠纷处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落实“片区协作”工作机制，开展违纪违法案件查办、监督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p>1.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p> <p>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区纪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机制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p>	<p>1.开展线索摸排、案件查办等联合办案工作；</p> <p>2.对辖区范围内重点风险管控点进行联合监督、交叉检查。</p>
2	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p>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及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督办；</p> <p>2.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p> <p>3.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p> <p>4.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报总结；</p> <p>5.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p> <p>6.负责巡察工作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p> <p>7.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p>	<p>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配合做好巡察相关工作；</p> <p>2.做好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社区开展巡察整改工作。</p>
3	开展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区委办	<p>1.负责组织开展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p> <p>2.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镇落实上级决定的改革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p> <p>3.负责全区深化改革信息报送；</p> <p>4.牵头负责全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p>	<p>1.贯彻落实上级决定的改革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p> <p>2.按时上报改革信息材料；</p> <p>3.完成上级全面深化改革年度任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做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人社局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招录招聘、流动调配、职务职级晋升、人员编制岗位设置及聘用、人员编制、工资福利、退休管理、奖励处分及考核培训工作； 2.开展干部档案联查联审； 3.保管好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及工人人事档案； 4.负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干部学习计划，组织本区干部参加线下相关干部教育课程培训学习。	1.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流动调配、职务职级晋升的推荐工作； 2.做好退休干部的异动申报； 3.办理异动人员人事、编制、福利待遇、岗位设置及聘用等手续； 4.做好干部档案移交、鉴别和审查工作，并配合做好干部信息采集与更新； 5.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5	开展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制定年度征订计划和指导目录； 2.具体组织实施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1.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宣传和发动； 2.按要求落实订阅计划。
6	推荐和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和人大代表。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委组织部： 1.做好党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负责党代表资格联审； 2.定期收集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党代表积极履职。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1.做好人大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 2.定期收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人大代表积极履职。	1.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按照权限做好资格初审和选举工作； 2.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的日常联络工作，动态掌握党代表、人大代表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 3.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
7	持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 2.下发计划，开展资格审查； 3.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学费补贴。	1.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做好资格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落实村干部培养选拔工作。	区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五方面人员比选、在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镇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1.做好宣传政策； 2.组织人员报名，做好资格初审工作。
9	落实社区干部报酬及补贴发放。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财政局	<p>区委组织部：</p> <p>1.审核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申报材料，并组织开展联审； 2.汇总在职村（社区）干部购买意外伤害险人员名单，并组织购买； 3.汇总村（社区）主职干部养老保险补贴人员名单，并进行补贴； 4.提供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资金。</p> <p>区财政局：</p> <p>1.审核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申报材料； 2.负责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p>	1.收集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申报资料并及时上报； 2.做好阳光审批系统信息填报。
10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市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p>	1.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做好干部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管理办法； 2.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情况进行监管； 3.制定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的管理及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 4.负责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的管理及因私出国（境）审批。	1.统计上报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情况； 2.做好非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的管理； 3.做好非区管干部、社区“两委”成员因私出国（境）审批。
二、经济发展（7项）				
12	开展协税护税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审核报送财源建设资料，制定财政税收征管计划，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区税务局： 1.组织实施辖区内税务稽查和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2.依法开展税费征收、管理以及相关税务服务。	1.向辖区内企业、商户等进行税收法规宣传； 2.做好税收网格化服务。
13	落实能源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	1.负责能源规划、政策制定、项目审批监管，推动清洁能源转型； 2.负责节能目标考核，能源价格改革，保障供应安全； 3.负责跨部门协调及数据统计宣传，落实双碳目标。	1.协调社区电力砍青工作，组织社区、电力部门、农户三方协商会议，提前规划电力线路周边树木修剪、砍伐计划； 2.开展清洁能源推广与项目落地； 3.推进节能降碳工作落实； 4.配合能源项目审批监管与数据统计； 5.加强能源管理宣传与群众沟通。
14	负责科学普及与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区科协	1.制定全区科普计划，统筹科普书籍、专家团队等资源下沉； 2.牵头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1.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经常性、社会性科普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人民科学文化素质； 2.配合做好辖区科普组织网络和科普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湘商回归”行动。	区商务局（牵头） 区工商联	区商务局： 负责“湘商回归”工作，建立信息库和项目库，构建常态化交流机制，优化创业环境，强化政策支持，营造良好氛围。 区工商联： 做好在外湘商的联系工作，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	1.对创业主体进行摸底； 2.对返乡创业主体数据进行登记。
16	开展营商环境主客观评价工作。	区优营中心（牵头） 区工商联	区优营中心：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依法开展营商环境客观评价。 区工商联： 依法开展营商环境主观评价。	1.做好营商环境主观评价问卷调查工作； 2.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对接工作。
17	做好“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型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区统计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科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员培训、数据分析。 区发改局： 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标申报及牵头指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 区科工信局： 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达标申报。 区住建局： 1.负责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达标申报； 2.负责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达标申报。 区商务局： 负责规模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和餐饮业企业达标申报。 区文旅体局： 负责规模以上的住宿业企业达标申报。 区市场监管局： 协助做好餐饮企业申报入统的组织协调工作。	1.开展“四上”达标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政策宣传； 2.做好申报入库、数据上报沟通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区商务局	1.统筹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工作； 2.组织企业政策宣讲座谈会。	1.收集报送招商引资资料； 2.走访企业，宣传相关政策； 3.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

三、民生服务（14项）

19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批、证件办理及动态管理工作； 2.负责指导社会救助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 3.负责低保等救助资金的发放及追回工作； 4.负责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慰问物资统筹发放和常态化入户走访工作。	1.宣传救助政策； 2.参加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3.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管理等工作； 4.核实疑点线索并上报核实情况，清查、配合追缴违规领取的救助资金。
20	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区民政局	1.指导镇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2.对各类慈善募捐项目开展监督； 3.审核各项目资料。	1.组织动员开展公益捐赠、慈善募捐活动； 2.摸排符合条件的慈善项目并上报。
21	开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强化对救助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街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和落实。 区城管局：负责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协助民政局做好街头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救助工作； 2.督促指导社区及时摸排本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 3.对送回的流浪乞讨人员，建立档案，定期开展走访，做好返乡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老年人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及时审核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资料； 2.对高龄老人、百岁老人补贴及时生成发放表，并下发乡镇（街道）、村（社区）核实； 3.开展适老化改造、长者餐厅的具体建设工作； 4.开展高龄老人、困难老人动态管理； 5.对留守老人、空巢老人、困难老人进行关怀慰问。	1.做好政策宣传； 2.报送社区申报资料； 3.上报适老化改造对象家庭信息，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4.做好长者餐厅助餐需求资格申报、初审； 5.配合发放百岁老人、高龄老人津补贴的发放； 6.通过走访摸排等方式，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3	开展优生优检服务，办理居民生育证。	区卫健局	1.做好生育政策解读； 2.指导镇做好生育服务工作。	1.做好生育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居民生育服务工作； 3.办理居民生育证。
24	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手术并发症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	区计生协会	1.做好特殊家庭申报的审核公示工作； 2.组织并指导镇做好计生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 3.做好计生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年审工作； 4.发放计生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住院补贴资金。	1.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宣传； 2.做好特别扶助、奖励扶助、住院补贴申报资料初审上报工作； 3.受理初审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贴； 4.发放计生保健费。
25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殡葬改革； 2.依法查处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开展“活人墓”整治； 3.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批准、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1.加强殡葬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2.宣传殡葬政策，倡导文明节约办丧事，绿色生态安葬理念； 3.开展集中安葬点情况摸底； 4.开展清明祭扫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p>1.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确定献血活动相关事宜；</p> <p>2.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广泛宣传献血意义，普及献血科学知识。</p>	<p>1.开展献血工作宣传；</p> <p>2.组织动员辖区居民参与献血。</p>
27	开展社会保险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p>1.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宣传；</p> <p>2.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档补缴审核工作；</p> <p>3.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城乡居民保费代缴政策；</p> <p>4.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p> <p>5.负责待遇核定、银行卡信息维护、待遇公示反馈、关系转移、待遇暂停恢复等业务审核；</p> <p>6.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多领冒领资金追缴工作；</p> <p>7.开展社保业务专项培训，强化社保经办队伍建设。</p>	<p>1.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档补缴资料收集工作，指导参保人员自主缴费；</p> <p>2.指导社区核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和上报；</p> <p>3.指导信息变更人员通过互联网或线下服务渠道进行变更；</p> <p>4.告知并开展户口转出或转入的参保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或制度衔接，收集有关材料并上传上报；</p> <p>5.提醒并指导参保人通过“智慧人社”APP等官方渠道查询本人的个人权益记录及进行自主认证；</p> <p>6.配合开展参保人员违规待遇追缴工作；</p> <p>7.每月做好居保及企保参保人员的死亡信息申报；</p> <p>8.做好社会保障卡换发的宣传发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土服中心 区税务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p>区人社局：</p> <p>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等服务工作；</p> <p>2.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并开展就业培训；</p> <p>3.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错发、多发追缴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p> <p>区土服中心：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p> <p>区税务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证件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p>	<p>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政策宣传；</p> <p>2.收集核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资料；</p> <p>3.代拨付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p>
29	负责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	<p>1.制定劳动权益保障政策，完善工资支付监管制度，统筹协调跨区域、重大劳资纠纷案件；</p> <p>2.定期检查企业用工合规性。</p>	<p>1.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避免采取极端手段；</p> <p>2.排查上报劳务纠纷，组织开展矛盾调解，协助劳动者进行劳动仲裁；</p> <p>3.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p>
30	开展医保服务工作。	区医保局	<p>1.负责医保政策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p> <p>2.负责异地就医报销；</p> <p>3.做好各类困难人群身份标识并反馈税务部门；</p> <p>4.负责重复缴费退费、特殊人群缴费退费的资金拨付；</p> <p>5.监管医保资金，打击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负责居民医保相关待遇申请的审批审核。</p>	<p>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组织发动居民按时参保；</p> <p>2.开展重复缴费退费、特殊人群缴费退费信息核实和资料收集报送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区残联	<p>1.做好残疾人证新证办理、过期换证、迁移、丢失的审核、制证；</p> <p>2.组织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技能培训；</p> <p>3.负责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资格的认定并组织改造；</p> <p>4.负责残疾人群体托养；</p> <p>5.加强残疾人协会和专职委员队伍管理；</p> <p>6.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p> <p>7.开展困难残疾人救助慰问、做好残疾人政策宣传，组织残疾人运动会和各项文体活动。</p>	<p>1.配合做好上户评残服务工作，做好残疾人证“代办帮办”“代领代发”及残疾人的动态管理；</p> <p>2.配合做好残疾人医保、社保、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人意外保险、爱心公交卡等惠残政策的申报；</p> <p>3.摸排符合教育资质条件的对象，通知和指导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联网认证；</p> <p>4.配合做好家庭无障碍对象摸底筛查、施工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p> <p>5.做好残疾人托养和集中照护对象筛选并及时上报；做好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线上申报；</p> <p>6.做好残协专职委员推荐和管理工作；</p> <p>7.负责将年审通告转发给辖区各残疾人用人单位，通知用人单位及时进行网上申报；</p> <p>8.按上级要求做好慰问及救助帮扶；</p> <p>9.做好残疾人权益政策、文体宣传及报道；</p> <p>10.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p>
32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p>1.建立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p> <p>2.统筹开展劝返复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p>	<p>1.督促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p> <p>2.组织开展劝返复学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33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委 团区委 区妇联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p>区教育局：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p> <p>区民政局：重点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p> <p>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河道、湖泊、权属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易发生溺水安全事故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和巡查管理工作。</p> <p>区卫健委：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组织医疗卫生力量赶赴学生溺水现场进行救援，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p> <p>团区委：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更多健康有益的活动，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工作。</p> <p>区妇联：发挥妇联执委和村家长学校作用，开展暑期防溺水主题家庭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活动。</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驻村辅警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合巡查； 参与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并组织指导现场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居民委员会、学校、家长、妇联执委等各方力量开展防溺水工作；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制定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区委政法委(牵头) 区政府办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妇联 区法院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p>区委政法委:</p> <p>1.协调处置跨区域的矛盾纠纷,化解跨区域的群体性事件;</p> <p>2.调查分析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p> <p>区政府办:防范金融、证券领域风险。</p> <p>区民政局:化解边界领域矛盾纠纷。</p> <p>区司法局:指导镇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作用,加强诉源治理。</p> <p>区人社局:化解劳资领域矛盾纠纷。</p> <p>区自然资源局:化解不动产办证领域矛盾纠纷。</p> <p>区住建局: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p> <p>区交通运输局:防范国、省、县道的交通领域风险。</p> <p>区农业农村局:化解农村土地领域矛盾纠纷。</p> <p>区卫健局:</p> <p>1.化解医疗领域矛盾纠纷;</p> <p>2.摸排、帮扶、管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精神行为异常的疑似患者;</p> <p>3.对履行监护责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奖励。</p> <p>区妇联:化解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p> <p>区法院:指导镇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作用,加强诉源治理。</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开展社会治安巡逻,打击处理社会治安违法犯罪行为。</p> <p>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p>	<p>1.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掌握社会治安形势并向上级提出对策建议,协同公安机关开展社会治安巡逻;</p> <p>2.研判预警和预防化解突发性事件;</p> <p>3.参与化解医疗、劳资、边界、婚姻家庭、农村土地、不动产办证等领域矛盾、防范房地产、交通、金融、证券等领域风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以及民事纠纷应复应诉工作。	区司法局	承担以区政府为被告，涉及各乡镇（街道）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及民事纠纷等工作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协同开展以区政府为被告，涉及镇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以及民事纠纷相关应对工作。
36	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及慰问工作。	区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区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确认、奖励、慰问以及权益保护工作。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做好涉治安、刑事范围内的见义勇为人员盖章审批认定工作。	1.申报、举荐见义勇为行为； 2.做好开展见义勇为人员表扬、慰问等权益保护工作。
37	做好社会面收集立法意见工作。	区司法局	收集、审核镇反馈的立法意见。	收集、上报辖区社区及居民提出的立法意见。
38	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建设和维护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平台； 2.统筹网格员的管理与绩效考核等工作； 3.建设和维护“综治视联”会议系统	1.负责管理、更新、维护镇本级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平台； 2.负责网格员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一网多员、多网合一”网格化工作落实和对平台数据收集、更新、完善工作； 4.负责对镇本级“综治视联”会议系统管理和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1项）				
39	做好“村社分账”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牵头负责“村社分账”各项工作，包括方案制定、工作推进、集中培训等；</p> <p>2.负责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支及“三资”进行管理和监督，与财政等部门配合，解决“村社分账”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会同纪检、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p> <p>3.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运行监督指导工作，盘活农村集体经济；</p> <p>4.负责承包地、宅基地等集体财产的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的监督指导；</p> <p>5.制定土地延包工作方案，开展土地延包业务培训，做好延包工作经费预算及土地确权发证工作。</p> <p>区财政局：</p> <p>1.负责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p>2.负责对集中代理记账（委托代理）等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p>区审计局：负责开展农村“三资”管理专项审计。</p>	<p>1.开展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p> <p>2.指导社区开展财务管理；</p> <p>3.指导符合“村社分账”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分账管理。</p>
40	做好“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城管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厕所改造工作；</p> <p>2.负责农村社区卫生厕所改造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p> <p>3.协调改厕资金的申请、拨付。</p> <p>区城管局：负责城乡垃圾收运系统内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垃圾转运以及设施设备维护。</p>	<p>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确定改厕计划；</p> <p>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p> <p>3.完成“厕所革命业务子系统”采集数据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开展农业项目创建、申报。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镇、主体开展星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龙头企业等项目申报； 2.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1.结合本地实际落实乡村农业产业发展计划； 2.配合做好星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龙头企业等项目申报工作。
42	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2.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3.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推广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巡查，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
43	做好农机补贴、农机报废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审核上报机具资料和系统数据； 2.协调财政部门发放补贴，收集年检资料、核机； 3.年检通过发放年检标识。	1.收集机具资料，核对数据； 2.做好补贴政策、农机集中年检宣传工作； 3.配合开展农机集中年检工作。
44	做好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经开区开发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规划与政策制定，制定养殖场备案、环评等审批流程； 2.负责行业监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兽药、饲料等投入品质量监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3.提供技术支持，品种改良、标准化养殖技术推广。 区自然资源局： 查处非法围湖造塘、占用基本农田挖塘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 提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后开展执法检查，对规模化养殖场开展环保执法。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散户养殖备案登记、养殖场（户）网格化巡查； 3.监督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4.处理养殖污染引发的邻里纠纷、协调养殖用地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和美乡村”申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宣传政策； 2.组织申报遴选； 3.落实资金分配； 4.监督、指导“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验收。	1.摸底社区需求，并组织“和美乡村”申请上报； 2.监督、指导社区落实“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46	开展水库移民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对照上报移民人口资料和系统数据进行审核并上报； 2.协调财政部门发放补贴； 3.审核移民项目资料并报上级备案； 4.监督指导移民项目建设。	1.收集移民人口资料，核定符合范围的移民人口数量，审核上报资料； 2.配合做好移民资金发放； 3.联系移民社区，上报移民项目； 4.监督、指导移民项目建设。
47	开展农村土地确权摸底、审核、发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第三方公司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2.负责政策、业务培训，调处纠纷工作； 3.开展验收工作； 4.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发证。	1.摸清底册数据； 2.做好政策宣传，协调处理纠纷。
48	做好农村水利、绿化项目建设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制定年度农村绿化项目建设计划，明确标准和资金安排； 2.组织项目设计、招标、施工及验收，监督工程质量进度； 3.提供绿化种植标准； 4.定期巡查项目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农村水利项目建设计划，明确标准和资金安排； 2.组织项目设计、招标、施工及验收，监督工程质量进度； 3.提供水利工程设计技术支持； 4.定期巡查项目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1.做好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山塘、水渠、河流设施损坏维修需求； 2.开展选址、征地、青苗补偿的协调工作，调解施工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开展农业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落实上级部门水利安全生产政策法规； 2.定期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4.制定和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1.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 2.加强日常巡查与隐患排查；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50	做好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榜样。	区委宣传部	1.制定先进典型榜样的选树方案； 2.对先进典型榜样进行表彰。	1.收集并上报先进典型榜样资料； 2.做好先进典型榜样事迹的宣传。
51	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区委宣传部	按质按量开展公益电影放映活动。	1.配合提供观影场所，保障接电装置等； 2.做好人员组织、秩序维护工作。
52	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牵头） 区文旅体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区文旅体局：负责文化领域“扫黄打非”工作。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做好“扫黄打非”案件查处工作。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信息摸底并上报，配合案件查处工作。
七、社会管理（3项）				
53	做好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4.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1.配合做好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2.宣传物业管理政策； 3.配合处理物业管理纠纷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做好“微群”（居民微信群）工作。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制定全区网格化管理与“微群”工作机制，明确线上服务标准、舆情处置流程及考核指标，将微群工作成效纳入基层党建考核体系； 2.提炼镇“微群”治理典型案例； 3.定期组织镇、村（社区）组织业务培训。	1.以网格为单位建立居民微信群，由网格员担任群管理员； 2.挖掘镇微群治理典型案例； 3.在微群常态化推送创文巩固、反诈防骗宣传内容。
55	做好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1.安排人员对市容环境问题开展整治； 2.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3.巩固株洲文明城市各项工作； 4.设置便民服务点。	1.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上报； 2.配合协调设置便民服务点工作； 3.配合做好各项城市管理工作宣传普及。
八、社会保障（1项）				
56	做好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企业做好档案整理、扫描、系统挂接、移交、社会化利用服务等。	1.做好退休人员档案查询； 2.配合开展待遇资格认证资料上报； 3.退休人员强制认证资料上报； 4.退休人员死亡信息上报和丧葬费申报。
九、自然资源（8项）				
57	开展负责土地流转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审批工作； 2.负责执法监督； 3.负责承包地、宅基地等集体财产的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的监督指导。	1.组织踏勘核实； 2.进行资料收集； 3.进行备案管理。
58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开展日常巡查、摸排上报、专项整治，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实施土壤普查采样; 2.现场核实、行政执法。	1.对接普查队伍开展野外调查采样; 2.做好普查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工作; 3.做好普查质量控制和成果验收。
60	开展土地延包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第三方公司开展土地延包技术类工作; 2.负责政策、业务培训; 3.组织验收。	1.配合第三方公司摸清底册数据、网签等事务性工作; 2.做好政策宣传，配合纠纷处理; 3.开展验收工作。
61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实地调查、基础资料收集、搜集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
62	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和公益林资金核对、发放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松材线虫病用药治理; 2.负责公益林资金的审核和资金拨付。	1.配合治理松材线虫病; 2.公益林资金的初审上报。
63	做好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提供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规划底图，培训镇人员使用卫片系统; 2.对重大违法用地立案调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组织人员对卫片图斑进行现场踏勘，记录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建设时间等信息; 2.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区“两违”问题查处的法律主体，对群众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两违”问题线索进行认定并下发相关法律文书； 2. 负责承担“两违”问题管控和查处的交办、指导、协调、调度、提醒等工作； 3. 提供必要的基础测绘数据、审批信息和技术支持等； 4. 负责组织对土地、矿产、林业、耕地、农房等卫星图斑、督察问题的核查填报； 5. 参与对“两违”问题整改后的验收、销号工作等。 <p>区城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部门移送的违法建设行为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落实； 2. 拆除违法建设。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宅基地上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2. 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农业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 3. 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依法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会同乡镇（街道）依法处置； 5.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业务指导工作； 6. 负责耕地种植指导工作，与区自然资源局共同参与对涉及耕地违法用地整改验收； 7.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管理、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两违”政策宣传及群众沟通工作，调处群众矛盾纠纷； 2. 负责“两违”日常巡查、问题上报； 3. 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两违”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对新增“两违”问题立即制止； 4. 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者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5. 配合执法部门就“两违”问题开展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4项）				
65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p>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区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淘汰，秸秆综合利用，露天焚烧管控。</p> <p>区商务局：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及加油站整治。</p> <p>区应急局：烟花爆竹无证经营、售卖点管理。</p> <p>区城管局：露天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管控。</p> <p>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环保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配合环保部门对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66	开展水资源日常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批及发放取水许可证； 2.定期开展取水设施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取水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取水户依法取水； 2.加强巡查，发现违法取水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现场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水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资源监督管理、水生态安全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负责农业领域污染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参与开展水污染物减排工作； 及时制止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8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养殖户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污水排放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一、城乡建设（8项）				
69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农村危房改造规划； 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组织开展改造验收，做好审核把关； 拨付专项资金； 指导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 指导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工作； 督促危房改造对象及时进行改造，落实安全措施； 收集、汇总农村危房改造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审计局 区城管局 区土服中心 区法院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工作。</p> <p>区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司法指导和审查把关；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现实需要做好公证服务工作。 <p>区人社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p> <p>区审计局：负责开展重点项目征地拆迁专项审计。</p> <p>区城管局：做好项目征地现场维护、协助搬家拆房及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区土服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重点项目征拆的申请受理、组织实施、调度督导、资金管理等工作； 牵头开展个案处理、项目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 <p>区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镇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作用，加强矛盾前端化解； 对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的对拒绝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非诉强制执行的，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强制执行条件的，依法裁定准予执行。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征地拆迁良好的工作秩序； 负责征拆范围内户口迁移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的政策宣传、群众组织、秩序维护； 配合发布公告方案，参与测绘定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听证； 做好项目资金申报、管理、拨付、使用及公开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做好日常控违巡查工作； 做通征拆对象思想工作，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做好进行公证调查内容留存工作，协助法院开展强制执行； 配合做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还塘、改水、改路以及杆线搬迁工作； 确认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对象名单，配合安置被征地农民（被拆迁人员）； 配合开展项目拆房、清表、腾地、现场验收工作； 配合解决征拆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 配合化解征地拆迁工作中的信访维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做好环卫市场化工作。	区城管局	1.对辖区内主干道、绿化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2.通过招投标形式确保第三方环卫公司的市场化运营情况。	1.做好环卫公司定向考核； 2.做好辖区内主干道、绿化情况摸底上报。
72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进行初设、概算等批复； 2.监测农业面源污染。 区发改局： 1.审批可研报告，下达投资计划； 2.监督资金使用； 3.核定供水价格。	1.做好需求摸排与申报； 2.做好工程协调与监督； 3.做好运营维护，日常巡查水源地。
73	开展城市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督促指导镇及房屋所有人做好暴风、雨雪季节排险解危各项预案及准备工作； 2.对公产危险房屋产权单位发函告知。	1.开展城市危旧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根据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4.对危旧房住户进行劝导； 5.协助产权单位对公产房进行整治； 6.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人和单位，督促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7.对有产权单位的城市危旧房进行督促整改，对经营性危险房屋进行劝退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p>1.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乡镇（街道）对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理和工程措施；</p> <p>2.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对排查和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p> <p>3.公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便于民众自行选择；</p> <p>4.负责做好系统使用培训，加强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监督检查；</p> <p>5.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进行技术指导及施工过程安全抽查；</p> <p>6.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中进行技术指导及施工全过程抽查。</p>	<p>1.开展危险房屋巡查摸排工作；</p> <p>2.汇总房屋鉴定等级及现场情况；</p> <p>3.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管理，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p> <p>4.对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的，根据鉴定报告及时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或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p> <p>5.针对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p> <p>6.对居民自建房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且有垮塌危险的，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7.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重点区域加强日常巡查；</p> <p>8.对于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明确房屋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委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p>区住建局：负责对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制度，对瓶装气企业监督检查。</p> <p>区发改局：对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p> <p>区民政局：对民政领域食堂燃气安全监管。</p> <p>区交通运输局：对燃气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监管。</p> <p>区商务局：对餐饮等行业燃气安全监管，加强餐饮从业人员教育培训。</p> <p>区文旅体局：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场所燃气安全监管。</p> <p>区卫健委：对医疗卫生机构（含诊所）食堂燃气安全监管。</p> <p>区应急局：指导突发事件处置，对燃气生产安全监管，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监管。</p> <p>区城管局：对移送的燃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及强制执行，对夜市等场所进行燃气安全现场监管。</p> <p>区市场监管局：对燃气充装企业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管道安全监管，对燃气器具等强制性产品制造和销售监管。</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对非法储存、销售液化气和窝点依法查处，配合开展城镇燃气整治，打击非法经营燃气和危害公共安全行为。</p> <p>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对燃气企业遵守消防情况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对餐饮等燃气工商户落实消防责任监管，对违规用气、用火、用电情况进行排查、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燃气应急管理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开展“九小场所”、燃气等风险隐患排查； 4.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做好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开展集镇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对集镇店铺广告牌、店铺招牌的广告内容进行规范管理和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对集镇道路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进行治理、处罚。	1.做好集镇整治工作的宣传和劝导; 2.对集镇的环境卫生、私装遮阳棚行为进行管理。
十二、交通运输(3项)				
77	开展道路交通顽疾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客货危运输、旅游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检查、重点督办、限时整改和“回头看”工作; 2.打击处置路霸工作,及时发现和阻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3.收集可疑情况以及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信息,处置无牌无证车辆、可疑车辆; 4.不定期部署过境车辆专项整治,做好重大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完善重大事故问题整改、通报警示等要求。	1.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 2.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普及行动,发放安全手册,及时转发天气预警、交通管制通知; 3.配合开展马路市场整治; 4.增设警示标志、减速带等防护措施,提高夜间行车安全保障。
78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执法工作; 2.指导交通安全教育宣传; 3.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维护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做好国、省、县道的道路隐患的排查及整改工作。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参与辖区内道路亡人交通事故的善后和调解工作; 3.发现并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建设、维护县级及以上道路基础设施。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护、运营等工作，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规划； 2.建立县、乡、村的三级农村运输网络； 3.规划、建设、管护县级（含）以上道路。	1.配合交通部门做好规划、计划申报工作； 2.配合做好新、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协调工作及县级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3.在雨雪冰冻天气及发生塌方、滑坡等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及时报告辖区内道路的相关情况。
十三、商贸流通（1项）				
80	做好闲置资产摸排工作。	区商务局	1.安排部署闲置资产摸排工作； 2.及时调度闲置资产摸排工作。	1.组织人员摸排辖区闲置资产情况； 2.上报辖区闲置资产资料。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81	做好文旅、非遗保护服务工作。	区文旅体局	1.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文物登记、传播和保护，加强文化阵地建设； 2.做好文旅资源的整合，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	1.做好文物及非遗资源的摸底上报； 2.开展文旅及文旅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82	普及和推广全民健身计划。	区文旅体局	1.负责体育活动的开展，推动全民健身计划落实； 2.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场地供给，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 3.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向镇延伸。	1.协调开展体育活动； 2.普及全民健身文化，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卫生健康(3项)				
83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传染病监测、流调、风险研判、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 2.指导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1.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流调、处置工作，必要时开展人员摸排、管控工作。
84	做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制定血吸虫病联防联控方案； 2.组织实施药物杀灭钉螺工作； 3.对因防汛、抗洪抢险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1.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组织居民参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2.和上级部门对因防汛、抗洪抢险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发放药品进行防疫。
85	开展计生协工作。	区计生协会	1.落实计生协会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 2.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审核、发放。	1.组织开展计生协会换届； 2.配合做好政策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保护，生育支持服务、家庭健康促进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 3.配合做好湖南省“网上计生协”信息系统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初审并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86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牵头） 区民政局	<p>区应急局：</p> <p>1. 编制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总体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开展灾害信息员防灾减灾、防汛抗旱等业务培训； 3. 及时发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预警信息； 4. 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发布； 5. 负责灾情上报和核报，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和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6.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灾情收集汇总、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87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局	<p>1.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工贸企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负责对工贸企业厂房租赁、统一协调管理、货物堆放进行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p>1. 做好排查，建立台账； 2. 督促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p>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p> <p>1.负责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p> <p>2.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p> <p>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2.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p> <p>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4.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p>	<p>1.组织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p> <p>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建志愿消防救援队，开展消防演练；</p> <p>3.组织村级开展日常巡查，做好信息上报等工作。</p>
89	开展消防火灾处置。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p>1.发布消防预警信息；</p> <p>2.启动火灾应急处置响应；</p> <p>3.组织协调人力、物力对火灾进行应急处置；</p> <p>4.火情上报和善后处置，火灾调查。</p>	<p>1.对消防火灾现场进行能力范围内的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4.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区应急局（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区应急局： 查处合法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下单、收购的行为，打击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零售门店。 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1.打击处理烟花爆竹行业违法运输行为； 2.收缴、销毁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	1.摸排烟花爆竹非法储存、非法经营的违法行为并将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2.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宣传。
91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统筹建设和维护防火隔离带，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初期扑救、火灾调查工作，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区应急局： 1.发布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响应； 2.指导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公安机关相应职责。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扑灭重大、特别重大或较为复杂、紧急的森林火灾。	1.加强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政策宣传,加强野外用火行为巡查；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配合做好森林火灾调查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做好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	<p>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2.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响应；</p> <p>3.组建事故救援小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p> <p>4.组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p> <p>5.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上报。</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上级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配合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和服务保障；</p> <p>5.初步判断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并及时上报；</p> <p>6.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p>
93	做好电动车安全隐患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p>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p> <p>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达到规定的配建比。</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行为；</p> <p>2.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p> <p>3.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违法行为。</p> <p>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p> <p>1.负责加强管理力度，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p> <p>2.负责查处醉酒驾驶电动车等违法行为。</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宣传；</p> <p>2.督促住宅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七、市场监管（3项）				
94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企业、门店的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对企业、门店的食品安全进行检查； 2.依法对企业、门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督促整改； 3.开展事故调查与统计。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2.参与企业、门店的食品安全检查。
95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2.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 3.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监督市场经营行为。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96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和宣传； 2.依法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矛盾纠纷。	1.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发现辖区产权纠纷问题及时上报。
十八、投资促进（2项）				
97	开展节约资源能源工作。	区发改局	1.部署全区节约资源能源填报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在线上平台进行上报。	1.摸排辖区节约资源能源情况； 2.上报辖区节约资源能源资料。
98	开展以工代赈项目立项报送工作。	区发改局	1.推进全区以工代赈项目立项工作； 2.做好以工代赈项目立项调度工作。	1.摸排辖区符合条件的以工代赈项目； 2.组织开展项目立项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九、人民武装（3项）				
99	开展“双拥”共建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2.发放抚恤金； 3.对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单位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对违规领取抚恤优待补助金的个人，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1.核查优抚金发放情况； 2.完善现役军官、士兵等花名册； 3.配合上级对烈属、重点优抚对象、困难军人及家属进行慰问，配合上级为立功受奖军人送喜报。
100	组织民兵抢险救灾、战备执勤、维护社会治安等活动。	区人武部	1.组织民兵进行军事训练； 2.组织应急排民兵参加森林防火、防汛救灾等任务。	1.做好发动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战备执勤、维护社会治安等活动； 2.做好发放民兵装备等后勤服务。
101	开展征兵工作。	区人武部	1.组织初审初检合格人员进行体格检查； 2.组织双合格人员进行役前训练； 3.负责对体检政审双合格人员进行素质考评； 4.负责定兵送兵。	1.开展征兵宣传； 2.组织应征青年网上报名； 3.组织应征青年初审初检； 4.联合公安部门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政治考核。
二十、综合政务（2项）				
102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1.负责镇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负责镇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 3.开展专项资金检查； 4.出具审计报告； 5.对镇进行监督、鉴证和评价。	1.开展镇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事项回复、起草整改方案、反馈整改进度； 2.开展镇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及整改； 3.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专项资金检查。
10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长信箱”等平台管理工作。	区委办 区政府办	1.统筹管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长信箱”等政务平台； 2.接收群众诉求信息，梳理分类后向镇派发交办件； 3.监督整体办理流程及时效。	1.受理平台交办的问题； 2.流转派发事项； 3.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104	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文旅体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p>区教育局：负责校园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做好护学岗工作，牵头组织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p> <p>区文旅体局：负责校园周边网吧、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监管。</p> <p>区应急局：指导校园及周边单位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并参与应急演练，做好校园周边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管，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综合协调工作。</p> <p>区城管局：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行为整治，做好校园周边流动摊贩、户外广告、招牌的管理和施工场地监管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商铺经营资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商品质量监管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工作。</p> <p>团区委：组织志愿者参与校园周边秩序维护，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建设和管理青少年活动场所。</p> <p>区妇联：负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法律宣传，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营造良好家庭成长环境。</p> <p>市公安局九郎山分局：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管理周边流动人口与出租房。</p> <p>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排查并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做好校车管理。</p> <p>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学校制定消防预案并组织演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和打击处置； 4.配合做好护学岗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4项）		
1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做好区人大代表履职评先评优工作。	工作方式： 取消评优评先
3	做好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工作方式： 不再做此项工作要求
4	收集少工委成立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社区少工委。	承接部门： 团区委 工作方式： 由团区委统筹负责少工委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5	推广“信易贷”APP工作。	工作方式： 不再做此项工作要求
6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 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 由区发改局负责统计
7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 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 由区发改局负责光伏项目的审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9	完成“四上”企业培育考核指标。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10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 区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 由区科工信局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三、民生服务（9项）

1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由区教育局负责审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申请
12	对乡镇（街道）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1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 取消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负责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负责审批
1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1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负责追缴高龄老人资金发放多发补贴

四、社会保障（6项）

20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做好医保领域涉嫌欺诈骗保案件调查工作
2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2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负责此项工作
23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2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直接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直接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五、平安法治（2项）		
2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对乡镇（街道）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六、乡村振兴（22项）		
28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工作方式： 取消河长巡河“智慧河长”APP打卡
29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违法图斑清理
30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
3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普查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监督检查
33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培训
34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监测、预报和预防
35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3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农业农村局负责检疫工作
3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农业农村局负责信息采集
38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数据核算
40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41	对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巡查，打击野生动植物、林业资源相关违法行为
4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管护
43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工作方式： 取消林长巡护系统APP打卡
44	负责对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处罚
45	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大鲵保护区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拆除碍洪建（构）筑物。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此项工作
46	开展河长制工作季度督查、年度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处理
48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工作
49	对在严格管控区违规种植的水稻进行妥善处置，并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镇劝导无效的人员，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执法

七、社会管理（1项）

50	负责公共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 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由区文旅体局负责处罚
----	------------------------	---------------------------------------

八、自然资源（10项）

51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52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隐患进行判定、治理工作
5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监测、检疫及防治
5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进行实地测量、确权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
56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行政执法处罚
5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行政执法处罚
5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行政执法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行政执法处罚
九、城乡建设(7项)		
6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开展房屋鉴定
62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负责执法处罚
64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
6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开展房屋鉴定
6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开展房屋鉴定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油烟排放污染执法。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 工作方式： 由区级职能部门负责执法
十、交通运输（5项）		
68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工作方式： 由区级职能部门负责超速、超载及非法改装车辆违法行为处罚
69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工作方式： 由交警部门负责整治工作
71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72	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	承接部门：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市交警支队云龙大队 工作方式： 由交警部门通知未年检、未报废的重点车辆的车主，并对有关车辆进行处置
十一、卫生健康（5项）		
7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办理该项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免费提供
7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76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负责此项工作
7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 由区计生协会开展此项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区级职能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派专业人员进行监管
81	开展消防安全简易处罚。	承接部门：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消防部门现场检查、简易程序处罚
82	组织群众做好消防安全调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亮码评价”。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区级职能部门负责此项工作
8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负责核发许可证
84	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管。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开展此项工作
85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进行处罚
8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派专业人员开展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派专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进行处罚
89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
十三、市场监管（3项）		
9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安全检查与处置。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安全检查、处置工作
91	负责食药生产经营监管。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
92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级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四、人民武装（2项）		
93	完成涉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培育指标，摸排上报退役军人注册营业执照情况。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4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上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2项）		
95	完成“诸事达”政务服务平台推广注册工作任务。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6	湘易办APP推广。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2项）		
97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由区教育局负责登记注册
98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